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世界许多区域的国际水道及其非航行使用的重要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考虑到成功地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与原则,

考虑到因需求和污染日益增加等多种原因而影响到许多国际水道的问题,

表示深信框架公约将确保国际水道的利用、开发、养护、管理和保护,并促进为今世后代对其进行最佳和可持续的利用,

肯定在这方面实行国际合作和睦邻关系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回顾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又回顾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的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

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为编纂和逐渐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所作的宝贵贡献,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水道及其水为航行以外目的的使用,并适用于同这些水

道及其水的使用有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 为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除非这些水道的其他使用影响到航行或受到航行的影响。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水道”是指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系统,由于它们之间的自然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并且通常流入共同的终点;

(b) “国际水道”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水道;

(c) “水道国”是指部分国际水道位于其领土内的本公约缔约国,或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如部分国际水道位于该组织一个或多个成员国领土内;

(d)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并按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第 3 条

水道协定

1. 在没有任何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影响水道国依照其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日已经对其生效了的协定应享的权利或应履行的义务。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第1款所述协定的缔约方必要时可考虑使这类协定同本公约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3. 水道国可订立一项或多项根据某一特定国际水道或其一部分的特征和使用来适用和调整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下称“水道协定”)。

4. 两个或两个以上水道国之间缔结的水道协定,应界定其所适用的水的范围。此种协定可就整个国际水道或其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订立,除非该协定对一个或多个其他水道国对该水道的水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而未经这些国家明示同意。

5. 如果一个水道国认为,鉴于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特征和使用,必须调整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多项水道协定进行诚意的谈判。

6. 当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部分但非全部水道国为某一协定的缔约方时,该协定不影响其非缔约方根据本公约所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 4 条

水道协定的缔约方

1. 每一水道国均有权参加适用于整个国际水道的任何水道协定的谈判,并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及参加任何有关的协商。

2. 如果一个水道国对某一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因执行只适用于该水道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的拟议水道协定而受到重大影响,则该水道国有权在其使用因而受到影响的限度内,参加关于此一协定的协商,并酌情进行诚意谈判,以期成为缔约方。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5 条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1. 水道国应在各自领土内公平合理地利用某一国际水道。特别是,水道国在使用和开发某一国际水道时,应着眼于在与充分保护该水道相一致的前提下,使其实现最佳和可持续利用和最大效益,同时考虑到有关水道国的利益。

2. 水道国应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水道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这种参与包括本《公约》所规定的利用水道的权利和在对其加以保护和开发水道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第 6 条

与公平合理的利用有关的因素

1. 为了在第5条的含义范围内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和情况,其中包括:

- (a) 地理、水文地理、水文、气候、生态、和具有某一自然我殊其他因素;
- (b) 有关的水道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c) 每一水道国内依赖水道的人口;
- (d) 一个水道国对水道的一种或多种使用对其他水道国的影响;
- (e) 对水道的现有使用和潜在使用;
- (f) 水道水资源的养护、保护、开发和节约使用,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 (g) 某一种计划中的或现有的使用是否另有其他价值相当的替代办法。

2. 在适用第5条或本条第1款时,有关的水道国应在需要时本着合作精神进行协商。

3. 第一因素的权重由该因素与其他相关因素比较而言的重要性加以确定。在确定是否为合理公平的使用时,一切相关因素须同时考虑,在整体基础上作出结论。

第 7 条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水道国在自己领土内利用国际水道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

2. 如对另一个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又没有关于这种使用的协议的话,其使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适当考虑到第5和第6条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讨论赔偿的问题。

第 8 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水道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互利和诚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

2. 在确定这种合作的方式时,水道国如果认为有此必要,可以考虑建立联合机制或委员会,以便利根据在各区域现有联合机制和委员会的合作中取得的经验,在有关措施和程序方面进行合作。

第 9 条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

1. 依照第8条,水道国应定期交换关于水道状况,特别是关于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和生态性质的而且与水质有关的便捷可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如果一个水道国请求另一个水道国提供不是便捷可得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这种请求,但可附有条件,即请求国须支付收集和在适用情况下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3. 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接到数据和资料的其他水道国加以利用的方式收集和在适用情况下处理这些数据和资料。

第 10 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1. 如无相反的协议或习惯,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使用享有固有的

优先地位。

2. 假如某一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发生冲突,应参酌第5条至第7条加以解决,尤应顾及维持生命所必需的人的需求。

第三部分. 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 11 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各水道国应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对国际水道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换资料和互相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

第 12 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

对于计划采取的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一个水道国在执行或允许执行之前,应及时向那些国家发出有关通知。这种通知应附有可以得到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以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 13 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除另有协议外:

(a) 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的水道国应给予被通知国六个月的期限来对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并将结论告知通知国,

(b) 在被通知国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遇到特殊困难时,经其提出请求,应将这一期限延长六个月。

第 14 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

在第13条所述的期限内,通知国:

(a) 应与被通知国合作,应请求向其提供为进行准确评价而需要的任何其他可以得到的数据和资料;并且

(b) 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得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 15 条

对通知的答复

被通知国应在第13条规定的有关期限内将其结论尽早告知通知国。如果被通知国认定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条或第7条的规定,则被通知国应在其结论中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

第 16 条

对通知不作答复

1. 如果通知国在第13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未收到按照第15条告知的结论,则通知国在不违反其依第5条和第7条所负义务的条件下,可按照发给被通知国的通知和向它们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着手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2. 没有在第13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被通知国的任何索赔要求,可以用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届满后采取的、如果被通知国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就不会采取的行动所花的费用予以抵销。

第 17 条

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和谈判

1. 如果按照第15条告知的结论认为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条或第7

条的规定,则通知国和告知结论的国家应进行协商,并于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平地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

2. 协商和谈判应在每个国家都必须诚意地合理顾及另一个国家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被通知国在告知结论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通知国应在6个月期限内,不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 18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个水道国有合理根据认为另一个水道国正在计划采取可能对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前者可要求后者适用第12条的规定。这种要求应附有列举根据的佐证说明。

2. 假如计划采取措施的国家仍然认定它没有义务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则它应告知该另一国,并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如果这一结论不能使该另一国满意,经该另一国要求,两个国家应迅速按照第17条第1和第2款所述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另一国在要求展开协商和谈判的同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计划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应在6个月期限内,不执行或允许执行这些措施。

第 19 条

紧急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1. 假如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必须紧急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则虽然有第14条和第17条第3款的规定,计划采取那些措施的国家

在不违反第5条和第7条的条件下,仍可立即付诸执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应毫不延误地向第12条所述的其他水道国发出关于这些措施的紧迫性的正式声明,并附上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计划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经第2款所述的任何一个国家请求,应迅速按照第17条第1和第2款所述的方式,同它进行协商和谈判。

第四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 20 条

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酌情共同地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

第 21 条

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1. 为本条的目的,“国际水道污染”是指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国际水道的水在成分或质量上的任何有害变化。

2.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用情况下共同地预防、减少和控制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或其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对人的健康或安全、对水的任何有益目的的使用或对水道的生物资源造成损害的国际水道污染。水道国应采取步骤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

3. 经任何水道国提出请求,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商定彼此同意的预防、减少和控制国际水道污染的措施和方法,如:

- (a) 订立共同的水质目标和标准;
- (b) 确定处理来自点源和非点源的污染的技术和惯例;
- (c) 制定应禁止、限制、调查或监测让其进入国际水道的水的物质清单。

第 22 条

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

水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把可能对国际水道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从而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的外来物种或新物种引进国际水道。

第 23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水道国应考虑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单独地和在适用情况下同其他国家合作,对国际水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和保全包括河口湾在内的海洋环境。

第 24 条

管 理

1. 经任何水道国要求,各水道国应就国际水道的管理问题进行协商,其中可以包括建立联合管理机构的问题。
2. 为本条的目的,“管理”尤其是指:
 - (a) 规划国际水道的可持续发展,并就所通过的任何计划的执行作出规定,和
 - (b) 以其他方式促进对水道的合理和最佳利用、保护和控制。

第 25 条

调 节

1. 水道国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合作,对调节国际水道的水的流动的需要或机会作出反应。
2. 除非另有协议,水道国应公平参与它们同意进行的调节工程的兴建和维修,或支付其费用。

3. 为本条的目的，“调节”是指用水利工程或任何其他持续性措施来改变、变更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国际水道的水的流动。

第 26 条

设 施

1. 水道国应在各自的领土内，尽力维修和保护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

2. 经任何一个有合理根据认为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水道国要求，各水道国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 (a) 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设施、装置或其他工程的安全作业和维修，以及
- (b) 保护设施、装置或其他工程免受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或自然力的危害。

第五部分. 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

第 27 条

预防 and 减轻有害状况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用情况下共同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或减轻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有害的与国际水道有关的状况，例如洪水或冰情、水传染病、淤积、侵蚀、盐水浸入、干旱或荒漠化等，不论是天然原因还是人为所造成。

第 28 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的目的，“紧急情况”是指对水道国或其他国家造成或立即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这种情况有的是由天然原因，例如洪水、冰崩解、山崩或地震，有的是人为，例如工业事故，所突然造成的。

2. 如果在一个水道国的领土内发生任何紧急情况,该水道国应毫不迟延地以可供采用的最迅速方法,通知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

3. 在其领土内发生紧急情况的水道国,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并在适用情况下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根据情况需要,立即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该紧急情况的有害影响。

4. 如有必要,水道国应联合一起,并在适用情况下与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共同拟订应付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第 29 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

国际水道和有关的设施、装置及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用于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

第 30 条

间接程序

在水道国之间的直接联系有严重障碍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应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合作义务,包括通过它们所接受的任何间接程序,交换数据和资料、通知、告知结论、协商和谈判。

第 31 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使水道国承担义务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但该国应同其他水道国进行诚意合作,以期尽量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供的资料。

第 32 条

不歧视

除非有关的水道国在与国际水道有关的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时,为保护已经受害或面临受害的严重威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行达成协议,水道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伤害发生的地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或就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重大损害要求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上予以歧视。

第 33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两个有关缔约方或两个以上有关缔约方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缔约各方之间如无适用的协定,应根据下列各项规定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这项争端。

2. 如果有关缔约各方不能按其中一方的要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得联合请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停或调解,或酌情利用它们可能已经建立起的任何联合水道机构,或协议将此项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3. 在遵守第10款的运作情况下,如果在提出进行第2款提及的谈判的要求六个月后,有关缔约各方还未能通过该款提及的谈判或任何其他途径解决它们的争端,在任何争端当事方的要求下,应根据第4至9款将该争端提交公正的实况调查,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4. 应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由每一当事方提名的一个成员和由提名的各成员挑选的另一个其国籍同任何当事各方不同的成员组成,这个成员应担任主席。

5. 如果当事各方提名的成员不能在提出设立该委员会的要求三个月内就一名主席达成协议,任何当事方得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该主席,该主席的国籍不能与任何争端当事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滨水国相同。如果当事一方未能在根据第3款初次

提出要求三个月内提名一名成员,任何其他当事方得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人,其国籍不能与任何争端当事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滨水国相同。这样指定的该人应组成只有一个成员的委员会。

6. 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程序。

7. 当事各方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资料,并经委员会要求,允许委员会进入其各自的领土视察与调查目的有关的任何设施、工厂、设备、建筑物或自然特征。

8. 除非是只有一个成员的委员会,否则委员会应以多数票通过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当事各方,其中载列其调查结果及有关理由,以及它认为对公平解决该争端适当的建议,当事各方应真诚地考虑这些建议。

9.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当事各方均摊。

10. 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一方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间,得在提交保存机构的文书中声明,对于根据第2款未能解决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下列义务依事实是强制性的,而且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没有特别协议: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b) 除非争端各方根据本公约附件规定的程序另有协议外,由已设立并运作的仲裁庭进行仲裁。

本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得就根据(b)项进行仲裁一事作出有同样效力的声明。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 34 条

签 字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起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第 35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果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而其成员国没有一个是缔约方的话,该组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拘束。如果这种组织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它们各自对于履行本公约下各种义务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下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上的任何实质性变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36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算在各国交存的文书之内。

第 37 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订于纽约。

附 件

仲 裁

第 1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遵照本公约第33条规定的仲裁应依照本附件第2至第14条的规定进行。

第 2 条

提出要求方应通知答辩方,它正依照本公约第33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公约条款。如果当事方未能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协议,则仲裁法庭应裁定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他担任法庭庭长。或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水道国的国民,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或任何水道国境内的通常居民,也不得曾经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此案。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都应按照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第 4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国际法院院长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国

际法院院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 5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本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6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7 条

仲裁法庭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8 条

1.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在必要时使法庭得到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2.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缔约国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法庭同意得参加仲裁程序。

第 11 条

法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争端一方不出庭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有根据。

第 14 条

1.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2.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对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都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3.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4.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作出决定。